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的永續性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3209A 號函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配合學校特色，協助規劃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。
 - 二、協助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 - 三、協助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內涵品德教育之非正式課程的協助規劃。
 - 五、其他品德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委員廿三至卅一人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二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擔任，另設協助會務及各項業務推動幹事數名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